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陳國川院長

出席人員：國文學系鍾宗憲系主任、陳麗桂教授、顏瑞芳教授、英語學系陳純音教授、黃涵榆副教授、劉宇挺助理教授、歷史學系陳秀鳳系主任、地理學系歐陽鍾玲系主任、廖學誠教授、臺灣語文學系賀安娟副教授、翻譯研究所廖柏森所長、臺灣史研究所張素玢所長

請假人員：國文學系賴貴三教授、英語學系張瓊惠系主任、歷史學系林麗月教授、臺灣語文學系林芳政主任

記錄：陳莉菁

會議程序



一、主席報告：

- (一) 2014 人文季活動在執行長鍾宗憲主任運籌帷幄下已積極籌備中，本活動深獲校長肯定與支持，校長也將參與人文季系列活動之一「跨山越海畢業生成年禮活動」；亦請各位委員屆時踴躍參與及響應人文季各相關活動。
- (二) 本校業於 102 年 9 月 17 日成功發聘予諾貝爾文學獎得主莫言先生為講座教授，繼高行健先生後，本校即有 2 位諾貝爾文學獎得主之講座教授，且無聘任期限。本院又即將於 11 月 4 日成功延攬諾貝爾文學獎 18 位評審排名第 5 名的馬悅然院士。(N. G. D. Malmqvist) 為講座教授，並於當日 16:30 在校長接待室召開記者會發布新聞。未來諾獎三位華文文學大師齊聚本校，本院也將規劃力邀三位大師參與人文季活動，例如大師講座及對談等，請各位委員拭目以待。
- (三) 感謝陳廖安教授戮力支援本院人文教育研究中心，該中心原本為校級中心，由於多項業務已轉移至本校進修推廣學院，故於 97 年轉為院級中心，且自負盈虧。陳老師因故於 2013 年 7 月請辭，功成身退；該中心又於 10 月 25 日完成外部評鑑，由於該中心多項功能已被其他行政單位取代，故評鑑委員建議退場或改組轉型；目前已獲得校長支持轉型為全球華文寫作中心。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 報告事項：同意備查。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有關本院校慶活動 2014 人文季計畫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本院校慶活動 2014 人文季計畫活動籌備委員會	同意備查，各位師長之建議意見將納入規劃參考；請各系所考慮將所屬各相關學術研討會規劃於 2014 年 5 月份辦理，並納入人文季活動，不僅增添活動學術性，亦可資源共享及共榮。	2014 文史與社會國際論壇已向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跨山越海」畢業生成年禮活動之各項籌備會及計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畫書，陸續進行中。
二	為修正本學院師資培育定額教師名單案，提請報告。	文學院	請各系所重新檢視各系所師資培育定額教師名單，可增列專業課程之師資，如有退休人員，請更換；並請於一週內將更正名單送本院彙辦後續事宜。	業於102年9月將相關修正資料送交本校師培處彙辦後續事宜。

(二) 討論事項：同意備查。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院為訂定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準則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	照案通過。	業於會後立即將相關資料送交本校師培處彙辦後續事宜。
二	為修訂本學院院長選任辦法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	請各位委員留存案內之本學院院長遴選準則修正條文案等相關資料並仔細閱讀，提供修正意見，本案將於下次院務會議繼續討論。	業於102年10月24日 email 各位委員詢問修正意見，惟截至10月29日止，尚無委員回復修正意見。
臨時動議	有關籌組「社會領域師資教育研究所」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	同意本院將此計畫書內容，暫不提及師、生員額來源，逕依限送交教務處提案至校務發展會議討論後續事宜。	本案緩議；將俟師生員額來源確定後，再提至相關會議討論。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為修訂本院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2年9月26日本校102學年度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決議通過之本校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三點內容辦理。
- 二、上述要點已配合本校廢除學生操行成績之措施，修正放寬申請條件，不設校內申請成績、操行成績門檻；本院擬比照前揭要點配合修正。
- 三、檢附本院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案及本校相關法規等資料（詳見附件1，略），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為修訂本學院院長選任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人事室 102 年 1 月 16 日師大人字第 1020001175 號函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34、35 及 37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上述相關規定，有關院長遴選之相關事宜應修正為：
 - (一) 各學院應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院長，遴選委員至少應包含四分之一以上院外代表。
 - (二) 各學院應訂定「院長遴選準則」，明定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遴選方式、院長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等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 (三) 各學院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遴選出 1 名院長人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如遴選之院長非本校專任教授，學校應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各學院相關系(科、所、學位學程)另依程序辦理教師聘任。
 - (四) 考量整體院務推展，院長任期不宜過短，修正院長任期為 3 年，並得經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所定院長續聘相關程序續任一次；副院長之任期與院長相同。
- 三、本學院院長選任辦法擬依本校組織規程修訂為院長遴選準則，並訂定設置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相關事項；本法條係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34、35 及 37 條規定內容修正，實施時程自本學院下兩任院長開始實施(預定民國 106 年 8 月起)。
- 四、本案經 102 年 10 月 24 日以 email 方式詢問各位委員，截至 10 月 29 日止，尚無委員回復修正意見，本案再次提請討論。
- 五、檢附相關公文、本院院長選任辦法(現行條文)、本院院長遴選準則修正後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本校組織規程等資料(詳見附件 2，略)，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將以 email 附加修正後條文草案之檔案予各委員參閱，如仍有修正意見，請於一週內(11 月 6 日前)提供，俾利彙整後續事宜。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為修訂本院全球華文寫作中心設置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9 月 10 日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主席報告內容及校長指示事項辦理。
- 二、人文教育研究中心擬轉型為「全球華文寫作中心」，設置章程內容已修訂草擬完成，提請討論。
- 三、有關中心經費及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中心職務時，得依規定減授鐘點等部分，已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訂內容增訂於前揭章程第五條中。
- 四、檢附全球華文寫作中心設置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草案及相關法規等資料(詳見附件 3，略)，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散會時間：13 時 40 分)

主席 李國川

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

陳國新

出席委員：

黃涵榆、廖柏森

劍宇挺 傅昭廷

陳嘉琦 廖聖斌

邱信謙 張素吟

吳功芳 賀子娟

陳麗音 鍾彥一

列席人員：

徐國新

請假人員：

國文學系賴貴三教授、英語學系張瓊惠主任、歷史學系林麗月教授、

臺灣語文學系林若政主任